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6-77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关联方云南通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通达”）、关联方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投资”）、齐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投资”）、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理事会”）等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

因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议案 3：《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议案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及议案 8：《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切实履行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未取得参加该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上议案未获得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切实履行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涉及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底价、分红规划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以上修订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内容的调整情况如下：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的调整

原方案为：

“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5.49 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现调整为：

“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为 5.27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 5.49 元/股（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发行底价）。

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分红规划的调整

原方案为：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现调整为：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5%。”

三、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调整

原方案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现调整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切实履行对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将本次经修订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但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时，

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本次经修订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山东省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相关议案尚需山东省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修订版）》的独立意见

同意《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修订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30 日